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業務最新情況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容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荊州母站(一個用作連接中國石油向本集團輸送的高壓管道燃氣的母站的燃氣加工站)安裝新設施,以擴大本集團的批發客戶群,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CNG及LNG市場。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的實施計劃已於近期完成,而荊州母站目前能夠維持LNG的壓力及低溫,泵送及分配LNG,從而於運作中同時銷售CNG及LNG。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方式貫徹應用,包括透過建設一座CNG加氣站及建設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擴大加氣站網絡(「實施計劃」)。然而,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批程序已延遲,實施計劃已延期,且由於審批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下一年。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 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